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27-8號13樓

電話：(02)2808-6333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3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3~55		二七
(八) 質押之資產	55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5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8~61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62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6~57、63~64		三十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5~77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應收帳款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92,086 仟元（已扣除 132,904 仟元之備抵損失），提列無法收回應收款項之適當備抵損失金額，需透過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受客戶信用風險影響，因是，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應收帳款會計政策、相關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說明及應收帳款之明細與變動，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對應收帳款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測試。
2. 瞭解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政策，並檢視以前年度應收帳款之損失率以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3. 測試做為計算備抵損失金額基礎之相關報表之正確性，並評估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準備金額之合理性。
4. 透過檢視個別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況，以評估是否需要再額外提列備抵損失。

存貨之減損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淨額為 309,682 仟元（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4,896 仟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係受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之影響，以致發生存貨呆滯及過時之損失。因是，將存貨之減損判斷為關鍵事項查核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評估政策之合理性，並測試存貨庫齡及驗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是否已依既定之政策計提。
3. 抽樣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4. 於年度存貨盤點時觀察存貨之狀況，確認存貨呆滯及損壞之情形，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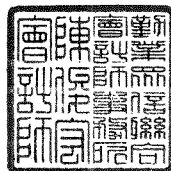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會計師 黃 秀 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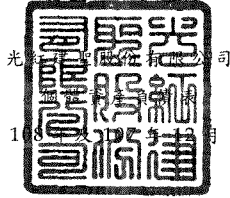
黃秀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光華聯合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45,091	25	\$ 880,592	2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2,892	1	13,426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九)	1,455	-	2,109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九)	392,086	13	557,015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七)	57	-	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及九)	12,323	-	13,92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	-	1,690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309,682	10	407,290	12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786	-	1,81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76,372</u>	<u>49</u>	<u>1,877,864</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7,715	1	42,018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2,225	-	2,20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941,519	32	1,167,077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393,593	13	121,173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三)	43,036	2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035	-	6,9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89,804	3	79,992	3
1915	預付設備款	9,596	-	2,122	-
1920	存出保證金	3,206	-	3,03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24,729</u>	<u>51</u>	<u>1,424,579</u>	<u>4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001,101</u>	<u>100</u>	<u>\$ 3,302,44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390,000	13	\$ 220,000	7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324	-	379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	183,575	6	342,122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七)	158,912	5	291,155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79,329	3	118,99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6,741	1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8,055	-	8,05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三及二七)	11,424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6,618	2	44,81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04,978</u>	<u>30</u>	<u>1,025,513</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7,604	2	86,597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三及二七)	31,783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61,411	2	71,566	2
2645	存入保證金	400	-	4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1,198</u>	<u>5</u>	<u>158,563</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046,176</u>	<u>35</u>	<u>1,184,076</u>	<u>36</u>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3110	普通股	693,000	23	660,000	20
3200	資本公積	234,872	8	234,872	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3,370	8	217,93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4,280	2	50,57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32,383	28	1,019,271	31
3400	其他權益	(102,980)	(4)	(64,280)	(2)
3XXX	權益總計	<u>1,954,925</u>	<u>65</u>	<u>2,118,367</u>	<u>6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001,101</u>	<u>100</u>	<u>\$ 3,302,44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張英華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五、 二一及二七)	\$ 2,173,335	100	\$ 2,494,537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十九、 二二及二七)	<u>1,941,986</u>	<u>89</u>	<u>2,160,471</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231,349</u>	<u>11</u>	<u>334,066</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九、 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58,452	3	57,273	2
6200	管理費用	92,104	4	144,80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8,161</u>	<u>5</u>	<u>110,005</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8,717</u>	<u>12</u>	<u>312,082</u>	<u>13</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 九)	<u>-</u>	<u>-</u>	<u>64,841</u>	<u>3</u>
6900	營業淨(損)利	<u>(27,368)</u>	<u>(1)</u>	<u>86,825</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十一及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11,163	-	10,92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91)</u>	<u>(1)</u>	40,477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損益份額	18,695	1	52,258	2
7050	利息費用	<u>(3,586)</u>	<u>-</u>	<u>(2,26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5,181</u>	<u>-</u>	<u>101,396</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 12,187)	(1)	\$ 188,221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三)	7,091	-	33,826	1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19,278)	(1)	154,395	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七、十九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8,080)	-	3,33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4,303)	-	(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476	-	(400)	-
		(9,907)	-	2,9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4,072)	(2)	(20,73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8,815	-	3,980	-
		(35,257)	(2)	(16,75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一稅後淨額	(45,164)	(2)	(13,82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4,442)	(3)	\$ 140,573	6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四)				
9750	基 本	(\$ 0.28)		\$ 2.23	
9850	稀 釋	(\$ 0.28)		\$ 2.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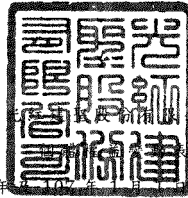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英華



會計主管：莊國安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二十)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二十)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合計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66,000	\$ 660,000	\$ 234,872	\$ 213,230	\$ 35,315	\$ 992,547	\$ 1,241,092	(\$ 50,573)	\$ -	(\$ 50,573)	\$ 2,085,391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21,243	21,243	-	3,160	3,160	24,403
A5	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66,000	660,000	234,872	213,230	35,315	1,013,790	1,262,335	(50,573)	3,160	(47,413)	2,109,794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4,701	-	(4,701)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5,258	(15,258)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32,000)	(132,000)	-	-	-	(132,000)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154,395	154,395	-	-	-	154,395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45	3,045	(16,751)	(116)	(16,867)	(13,822)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7,440	157,440	(16,751)	(116)	(16,867)	140,533
Z1	107年12月31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66,000	660,000	234,872	217,931	50,573	1,019,271	1,287,775	(67,324)	3,044	(64,280)	2,118,367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439	-	(15,439)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707	(13,707)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99,000)	(99,000)	-	-	-	(99,000)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3,300	33,000	-	-	-	(33,000)	(33,000)	-	-	-	-
D1	108年度淨損	-	-	-	-	-	(19,278)	(19,278)	-	-	-	(19,278)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464)	(6,464)	(35,257)	(3,443)	(38,700)	(45,164)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5,742)	(25,742)	(35,257)	(3,443)	(38,700)	(64,442)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69,300	\$ 693,000	\$ 234,872	\$ 233,370	\$ 64,280	\$ 832,383	\$ 1,130,033	(\$ 102,581)	(\$ 399)	(\$ 102,980)	\$ 1,954,9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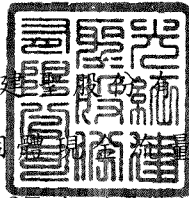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英華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利	(\$ 12,187)	\$ 188,22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0,175	32,033
A20200	攤銷費用	5,239	6,77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49)	(65,772)
A20900	利息費用	3,586	2,262
A21200	利息收入	(11,091)	(10,39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18,695)	(52,25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115)	70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12	2,25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54	1,760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65,878	(53,27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	3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87	(2,222)
A31200	存 貨	94,696	(103,462)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72)	846
A32130	應付票據	(55)	(131,548)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58,547)	243,60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2,243)	(11,9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955)	25,0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808	(30,18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235)	(1,7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6,259)	40,6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802	10,00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12)	(2,3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174)	(9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4,143)	47,36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298)	(\$ 33,04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09	40,08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6,744)	(30,0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8)	1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37)	(7,354)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200,302</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8,123)</u>	<u>(30,24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00,000	2,41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330,000)	(2,41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23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99,000)</u>	<u>(132,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6,765</u>	<u>(132,00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35,501)	(114,88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80,592</u>	<u>995,47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45,091</u>	<u>\$ 880,5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張英華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5 年 9 月 4 日奉經濟部核准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子組件用精密金屬零件、電子產品及各種光纖零組件之組立加工及買賣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7 月 14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本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2.13%，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49,060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u>5,422</u>)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43,638</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租賃負債現值	<u>\$ 41,930</u>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 調整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41,930	\$ 41,930
資產影響	\$ -	\$ 41,930	\$ 41,930
租賃負債—流動	\$ -	\$ 13,050	\$ 13,05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8,880	28,880
負債影響	\$ -	\$ 41,930	\$ 41,930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

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光通訊產品及高頻連接器產品之銷售。由於光通訊產品及高頻連接器產品於起運時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

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商品銷售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三) 租賃

108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

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107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時，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九。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626	\$ 67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34,605	480,62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209,860</u>	<u>399,295</u>
	<u>\$ 745,091</u>	<u>\$ 880,59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2.21%	0.001%-3.03%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u>國外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Lightel Technologies Inc.特別股	<u>\$ 37,715</u>	<u>\$ 42,018</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 Lightel Technologies Inc. 特別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u>\$ 12,892</u>	<u>\$ 13,426</u>
<u>非 流 動</u>		
質押定存單(二)	<u>\$ 2,225</u>	<u>\$ 2,202</u>

(一)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皆為年利率 2.6%。

(二)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存單之市場利率皆為年利率 1.045%。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538	\$ 2,192
減：備抵損失	(<u>83</u>)	(<u>83</u>)
	<u>\$ 1,455</u>	<u>\$ 2,109</u>
因營業而發生	<u>\$ 1,455</u>	<u>\$ 2,109</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24,990	\$ 694,149
減：備抵損失	(<u>132,904</u>)	(<u>137,134</u>)
	<u>\$ 392,086</u>	<u>\$ 557,015</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附註二七)	<u>\$ 57</u>	<u>\$ 7</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9,186	\$ 10,341
出售副產品及廢品	2,392	2,422
應收利息	297	1,008
其 他	448	150
	<u>\$ 12,323</u>	<u>\$ 13,921</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中	國	亞	洲	美	洲	歐	洲	其	他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64,962	\$	90,916	\$	109,987	\$	126,621	\$	132,504	\$	524,99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64)	(91)	(55)	(190)	(132,504)	(132,904)
攤銷後成本	\$	64,898	\$	90,825	\$	109,932	\$	126,431	\$	-	\$	392,086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中	國	亞	洲	美	洲	歐	洲	其	他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17,015	\$	126,772	\$	135,358	\$	179,251	\$	135,753	\$	694,14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61)	(63)	(67)	(90)	(135,753)	(137,134)
攤銷後成本	\$	115,854	\$	126,709	\$	135,291	\$	179,161	\$	-	\$	557,015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30 天以下	\$ 127,482	\$ 175,583
31~60 天	126,520	197,825
61~90 天	93,404	150,279
91~120 天	27,335	17,241
121 天以上	150,249	153,221
合 計	<u>\$ 524,990</u>	<u>\$ 694,14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137,134	\$ 200,076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949)	(65,772)
外幣換算差額	(3,281)	2,830
年底餘額	<u>\$ 132,904</u>	<u>\$ 137,134</u>

本公司之客戶 PCT International INC (以下簡稱「PCT 公司」) 於 103 年 10 月向美國法院對本公司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PCT 公司主張本公司有侵犯其智慧財產權、商業機密及商業機會之嫌。美國法院於 106 年 9 月判決本公司勝訴，無須賠償 PCT 公司，惟 PCT 公司復於 106 年 10 月對此判決結果提起上訴。美國法院於 108 年 6 月 27 日駁回 PCT 公司提出上訴及再審，並判決 PCT 公司應賠償本公司相關律師費用。故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該案對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PCT 公司積欠本公司貨款美金 6,648 仟元，本公司於 105 年 2 月委請律師向美國法院提起民事訴訟，美國法院於 106 年 8 月判決 PCT 公司須賠償本公司貨款加計利息共計美金 9,463 仟元，惟 PCT 公司復於 106 年 9 月對判決結果提起上訴，美國法院於 107 年 1 月判決 PCT 公司須先賠償本公司之貨款及利息共計美金 2,222 仟元，嗣後 PCT 公司已支付該賠償款予本公司，是以於 107 年度產生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4,841 仟元 (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於 108 年 5 月 16 日美國法院駁回 PCT 公司之上訴，全案已二審判決確定。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 PCT 公司依據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向美國法院聲請破產程序，本公司已委由律師協助向 PCT 公司持續追討剩餘賠償款，惟截至 109 年 3 月 20 日止，可回收之賠償款金額仍具不確定性。PCT 公司積欠本公司之貨款，本公司於以前年度已就該款項全數提列備抵損失，故評估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退稅款、出售副產品之價款及應收利息。
本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應收款均已按預期信用
損失評估減損損失。

十、存 貨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製成品	\$ 174,276	\$ 185,565
在製品	83,584	126,028
原物料	<u>51,822</u>	<u>95,697</u>
	<u>\$ 309,682</u>	<u>\$ 407,290</u>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941,986 仟元及
2,160,471 仟元。108 及 107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分別為 2,912 仟元及 2,255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EC-Link Technology Inc. (EC-Link)	\$ 880,432	\$ 1,108,579
EZconn Europe GmbH	<u>61,087</u>	<u>58,498</u>
	<u>\$ 941,519</u>	<u>\$ 1,167,077</u>

子 公 司 名 稱	<u>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EC-Link	100%	100%
EZconn Europe GmbH	100%	100%

108 及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
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EC-Link 及其轉投資子公司 Light-Master Technology Inc. 主要從
事投資控股業務；EZconn Europe GmbH 及其轉投資公司 EZconn
Czech a.s. 及 EZconn Technologies CZ s.r.o. 主要營業項目分別為各種
電子組件用精密金屬零件、電子產品及各種光纖零組件之組立加工及

買賣、各種光通訊零組件之製造及各種光通訊零組件研發及製造等業務。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雜項設備	合	計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	\$ 12,779	\$ 402,304	\$ 31,539	\$ 460	\$ 23,043	\$ 77,159	\$	547,284
增添	-	-	-	10,980	2,415	-	789	2,724	-	16,908
處分	-	(10,420)	(13,668)	(76)	-	(1,752)	(814)	(26,730)	-	
內部移轉	-	-	9,852	-	-	-	2,331	3,420	-	15,60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2,359	409,468	33,878	460	24,411	82,489	-	553,065
增添	126,000	-	146,667	16,601	819	-	319	2,632	-	293,038
處分	-	-	(19,308)	-	-	-	(3,308)	(136)	(22,752)	
內部移轉	-	-	11,834	308	-	-	571	2,457	-	15,17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26,000	\$ -	\$ 149,026	\$ 418,595	\$ 35,005	\$ 460	\$ 21,993	\$ 87,442	\$	838,52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	\$ 12,779	\$ 324,618	\$ 26,039	\$ 217	\$ 17,531	\$ 44,973	\$	426,157
折舊費用	-	-	-	16,879	3,148	77	2,511	9,418	-	32,033
處分	-	(10,420)	(13,236)	(76)	-	-	(1,752)	(814)	(26,29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2,359	328,261	29,111	294	18,290	53,577	-	431,892
折舊費用	-	-	1,193	19,382	2,644	77	2,582	9,891	-	35,769
處分	-	-	(19,289)	-	-	-	(3,308)	(136)	(22,73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3,552	\$ 328,354	\$ 31,755	\$ 371	\$ 17,564	\$ 63,332	\$	444,928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	\$ -	\$ -	\$ 81,207	\$ 4,767	\$ 166	\$ 6,121	\$ 28,912	\$	121,173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126,000	\$ -	\$ 145,474	\$ 90,241	\$ 3,250	\$ 89	\$ 4,429	\$ 24,110	\$	393,593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所需及廠辦資源整合，於108年8月購置一筆位於新北市淡水區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包含土地及建築物），總金額為280,000仟元。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4、5及40年
機器設備	2至10年
模具設備	2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5及10年
雜項設備	2、3、5及10年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42,575
運輸設備	461
	<u>\$ 43,036</u>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0,94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4,236
運輸設備	<u>170</u>
	<u>\$ 14,406</u>

(二) 租賃負債－108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1,424</u>
非流動	<u>\$ 31,78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建築物	2.05%~2.17%
運輸設備	1.80%~2.0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亦承租若干建築物及運輸設備做為廠房、辦公室及辦公使用，租賃期間為2~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8年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6,40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1,417)</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運輸設備及建築物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承租承諾	<u>\$ 1,643</u>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9,164
1~5年	<u>29,896</u>
	<u>\$ 49,060</u>

十四、無形資產

	電 成	腦 本 累 計	軟 攤 銷 淨	體 額
107年1月1日餘額	\$ 14,105	\$ 7,724	<u>\$ 6,381</u>	
單獨取得／攤銷費用	7,354	6,778		
處分	(<u>7,467</u>)	(<u>7,467</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3,992	7,035	<u>\$ 6,957</u>	
單獨取得／攤銷費用	2,317	5,239		
處分	(<u>9,949</u>)	(<u>9,949</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6,360</u>	<u>\$ 2,325</u>	<u>\$ 4,035</u>	

上述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1至5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五、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390,000</u>	<u>\$ 220,000</u>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分別為0.95%~0.96%及0.95%。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99	\$ 120
非因營業而發生	<u>125</u>	<u>259</u>
	<u>\$ 324</u>	<u>\$ 379</u>
<u>應付帳款(含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 342,487</u>	<u>\$ 633,277</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60天至90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5,782	\$ 64,927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	15,360
應付保險費	3,816	4,104
應付勞務費	2,926	3,140
應付設備款	2,230	3,012
其他	24,575	28,449
	<u>\$ 79,329</u>	<u>\$ 118,992</u>

十八、負債準備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流動</u>		
保 固	<u>\$ 8,055</u>	<u>\$ 8,055</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估計。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於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6,860	\$ 125,00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5,449)	(53,44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1,411</u>	<u>\$ 71,56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7年1月1日餘額	<u>\$ 134,389</u>	(\$ 57,717)	<u>\$ 76,67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39	-	539
前期服務成本	2,767	-	2,767
利息費用(收入)	<u>1,680</u>	(760)	<u>920</u>
認列於損益	<u>4,986</u>	(760)	<u>4,22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601)	(1,60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97	-	9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646	-	1,64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3,474)	-	(3,47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31)	(1,601)	(3,332)
雇主提撥	-	(6,000)	(6,000)
福利支付	(12,637)	<u>12,637</u>	<u>-</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125,007</u>	(53,441)	<u>71,56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79	-	279
前期服務成本	897	-	897
利息費用(收入)	<u>1,406</u>	(636)	<u>770</u>
認列於損益	<u>2,582</u>	(636)	<u>1,94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851)	(1,85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	-	1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4,720	\$ -	\$ 4,72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5,210</u>	<u>-</u>	<u>5,21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931</u>	<u>(1,851)</u>	<u>8,080</u>
雇主提撥	-	(6,000)	(6,000)
福利支付	<u>(20,660)</u>	<u>6,479</u>	<u>(14,181)</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16,860</u>	<u>(\$ 55,449)</u>	<u>\$ 61,411</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依功能別彙總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744	\$ 1,034
推銷費用	55	76
管理費用	1,002	2,926
研究發展費用	<u>145</u>	<u>190</u>
	<u>\$ 1,946</u>	<u>\$ 4,22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750%	1.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3,178</u>)	(<u>\$ 3,259</u>)
減少 0.25%	<u>\$ 3,307</u>	<u>\$ 3,39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3,204</u>	<u>\$ 3,299</u>
減少 0.25%	(<u>\$ 3,095</u>)	(<u>\$ 3,186</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6,135</u>	<u>\$ 6,135</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1年	10.7年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9,300</u>	<u>66,000</u>
已發行股本	<u>\$ 693,000</u>	<u>\$ 66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213,600	\$ 213,600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	8,236	8,236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3)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	<u>13,036</u>	<u>13,036</u>
	<u>\$ 234,872</u>	<u>\$ 234,87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明訂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依法繳納稅捐，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股東權益為最大依歸，並考量目前及未來所處之產業狀況、成長階段、未來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滿足股東現金規劃等因素，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股東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 10%，實際發放金額仍以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為準。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會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0 日及 107 年 5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5,439</u>	<u>\$ 4,701</u>
特別盈餘公積	<u>\$ 13,707</u>	<u>\$ 15,258</u>
現金股利	<u>\$ 99,000</u>	<u>\$132,000</u>
股票股利	<u>\$ 33,000</u>	<u>\$ -</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1.5	\$ 2
每股股票股利 (元)	\$ 0.5	\$ -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 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	<u>\$ 38,700</u>
現金股利	<u>\$ 90,168</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1.36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分派盈餘時，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已提列數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功能性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3,044	\$ 3,160
稅率變動	-	(114)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u>3,443</u>)	(<u>2</u>)
年底餘額	(<u>\$ 399</u>)	\$ <u>3,044</u>

(六) 庫藏股票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 109 年 1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預定買回期間為 109 年 1 月 21 日至 3 月 20 日，買回股數為 3,000 仟股，買回之每股價格為新台幣 26 元至 55 元；惟當股價低於買回價格下限時，公司仍可繼續執行買回股份。計畫擬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為 165,000 仟元。本公司截至 109 年 3 月 20 日已買回庫藏股共 3,000 仟股，金額共計 110,853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一、營業收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說明及細分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光通訊	\$ 908,118	\$ 1,048,259
高頻連接器	<u>1,265,217</u>	<u>1,446,278</u>
	<u>\$ 2,173,335</u>	<u>\$ 2,494,537</u>

客戶合約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

(二)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 12,429</u>	<u>\$ 3,079</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11,091	\$ 10,396
其他	<u>72</u>	<u>527</u>
	<u>\$ 11,163</u>	<u>\$ 10,92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115	(\$ 709)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1,172)	41,333
其他	(34)	(147)
	<u>(\$ 11,091)</u>	<u>\$ 40,477</u>

(三) 利息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2,811)	(\$ 2,262)
租賃負債之利息	(775)	-
	<u>(\$ 3,586)</u>	<u>(\$ 2,262)</u>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769	\$ 32,033
使用權資產	14,406	-
無形資產	<u>5,239</u>	<u>6,778</u>
合計	<u>\$ 55,414</u>	<u>\$ 38,81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259	\$ 9,144
營業費用	<u>28,916</u>	<u>22,889</u>
	<u>\$ 50,175</u>	<u>\$ 32,03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50	\$ 314
營業費用	<u>4,589</u>	<u>6,464</u>
	<u>\$ 5,239</u>	<u>\$ 6,77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10,758	\$ 11,324
確定福利計畫	<u>1,946</u>	<u>4,226</u>
	12,704	15,550
保險費用	26,581	26,745
董事酬金	1,236	4,812
其他員工福利	<u>249,278</u>	<u>301,24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89,799</u>	<u>\$ 348,35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1,704	\$ 198,887
營業費用	<u>118,095</u>	<u>149,467</u>
	<u>\$ 289,799</u>	<u>\$ 348,354</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本公司 108 年度為稅前淨損，是以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08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員工酬勞	5.97%
董監事酬勞	1.57%

金 額

	現 金
	107年度
員工酬勞	\$ 12,160
董監事酬勞	3,2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3,675	\$ 107,70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54,847</u>)	(<u>66,367</u>)
淨(損)益	(<u>\$ 11,172</u>)	<u>\$ 41,333</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3,895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0,710</u>	<u>-</u>
	<u>44,605</u>	<u>-</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6,332)	37,673
稅率變動	-	(4,072)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182</u>)	<u>225</u>
	(<u>37,514</u>)	<u>33,82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091</u>	<u>\$ 33,82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u>\$ 12,187</u>)	<u>\$ 188,221</u>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2,437)	\$ 37,64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2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9,528	225
稅率變動	<u>-</u>	(<u>4,07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091</u>	<u>\$ 33,826</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公司於 108 年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業已減除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u>稅率變動</u>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16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114)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u>	<u>380</u>
	<u>-</u>	<u>100</u>
<u>本年度產生</u>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815	4,14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860	1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1,616</u>	<u>(667)</u>
	<u>11,291</u>	<u>3,480</u>
	<u>\$ 11,291</u>	<u>\$ 3,580</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本期所得稅資產</u>		
應收退稅款	<u>\$ -</u>	<u>\$ 1,690</u>
<u>本期所得稅負債</u>		
應付所得稅	<u>\$ 16,741</u>	<u>\$ -</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26,905	\$ 150	\$ -	\$ 27,05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8,397	582	-	18,97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4,313	(810)	1,616	15,119
負債準備	1,611	-	-	1,611
退款負債	7,683	409	-	8,092
應付休假給付	2,410	(227)	-	2,18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041	-	8,815	11,856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757	-	1,7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00	100
其 他	4,843	(1,791)	-	3,052
	79,203	70	10,531	89,804
虧損扣抵	789	(789)	-	-
	<u>\$ 79,992</u>	<u>(\$ 719)</u>	<u>\$ 10,531</u>	<u>\$ 89,80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3,926	(\$ 36,322)	\$ -	\$ 47,604
未實現兌換利益	1,911	(1,911)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0	-	(760)	-
	<u>\$ 86,597</u>	<u>(\$ 38,233)</u>	<u>(\$ 760)</u>	<u>\$ 47,604</u>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追 溯 適 用		認 列 於 其 他	
		之 影 響 數	認 列 於 損 益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34,143	\$ -	(\$ 7,238)	\$ -	\$ 26,90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5,254	-	3,143	-	18,39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3,035	-	1,565	(287)	14,313
負債準備	8,295	(6,926)	242	-	1,611
退款負債	-	6,926	757	-	7,68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	4,351	(4,351)	-	-	-
應付休假給付	2,045	-	365	-	2,41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	3,041	3,041
未實現兌換損失	4,290	-	(4,290)	-	-
其 他	2,339	-	2,504	-	4,843
	83,752	(4,351)	(2,952)	2,754	79,203
虧損扣抵	8,305	-	(7,516)	-	789
	<u>\$ 92,057</u>	<u>(\$ 4,351)</u>	<u>(\$ 10,468)</u>	<u>\$ 2,754</u>	<u>\$ 79,992</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追溯適用		認列於其他	
	年初餘額	之影響數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2,453	\$ -	\$ 21,473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939	-	-	(939)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1,91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47	-	113
其他	26	-	(26)	-
	<u>\$ 63,418</u>	<u>\$ 647</u>	<u>\$ 23,358</u>	<u>(\$ 826)</u>
				<u>\$ 86,597</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虧損)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u>(\$ 0.28)</u>	<u>\$ 2.23</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u>(\$ 0.28)</u>	<u>\$ 2.22</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8 年 7 月 28 日。因追溯調整，107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2.34</u>	<u>\$ 2.23</u>
稀釋每股盈餘	<u>\$ 2.33</u>	<u>\$ 2.22</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盈餘之(虧損)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利

	108年度	107年度
本年度淨(損)利	<u>(\$ 19,278)</u>	<u>\$ 154,395</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9,300	69,3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3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9,300</u>	<u>69,63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108年度係屬虧損狀態，107年度員工酬勞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是以不予列入。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37,715	\$ 37,715

107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42,018	\$ 42,018

108及107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投資－特別股之公允價值係以股價淨值比（P/B）法並考量流動性折價後估計股權公平價值，輔以選擇權評價法（Option Pricing Method）估計特別股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價 24.32%，當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1）	\$ 1,160,150	\$ 1,458,9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 工具投資	37,715	42,01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66,358	892,36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程度與廣度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及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金項目）。當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5% 時，本公司於 108

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 50,055 仟元；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52,570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採取適當風險控管機制，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24,978	\$ 412,721
－金融負債	433,207	22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33,195	481,451

由於本公司受利率變動之影響不大，故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此外，本公司定期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由於本公司受權益價格變動之影響不大，故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

本公司之客戶群龐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性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編製。

108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76,358	\$ -	\$ -
租賃負債	12,231	32,872	-
固定利率工具	390,000	-	-
	<u>\$ 778,589</u>	<u>\$ 32,872</u>	<u>\$ -</u>

107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672,361	\$ -	\$ -
固定利率工具	220,000	-	-
	<u>\$ 892,361</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額度		
— 未動用金額	<u>\$ 779,980</u>	<u>\$ 950,715</u>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孫公司
EZconn Czech a.s.	孫公司
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具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格邨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具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GTRAN, INC.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子公司
藍振順	主要管理階層之一等親
潘勝利	主要管理階層

(二) 銷貨收入

<u>關係人類別</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孫公司	\$ 1,192	\$ 137
本公司董事具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u>168</u>	<u>75</u>
	<u>\$ 1,360</u>	<u>\$ 212</u>

(三) 進貨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孫公司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u>\$ 802,535</u>	<u>\$ 810,855</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因性質特殊，且其價格係屬議定，故無法與非關係人相互比較。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未有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公司董事具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u>\$ 57</u>	<u>\$ 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8及107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未有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孫公司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u>\$ 158,912</u>	<u>\$ 291,155</u>

(六)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孫公司	<u>\$ -</u>	<u>\$ 183</u>

(七)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	得	價	款
	108年度		107年度	
孫公司	\$	9,240	\$	-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子公司		<u>-</u>		<u>187</u>
	\$	<u>9,240</u>	\$	<u>187</u>

(八) 承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主要管理階層之一等親	\$	275
	主要管理階層		<u>125</u>
		\$	<u>400</u>
關係人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主要管理階層之一等親	\$	91	\$ -
主要管理階層		<u>42</u>	<u>-</u>
	\$	<u>133</u>	<u>-</u>
租賃費用			
主要管理階層之一等親	\$	-	\$ 3,300
主要管理階層		<u>-</u>	<u>1,500</u>
	\$	<u>-</u>	<u>\$ 4,800</u>

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承租廠辦及宿舍，該租約將於 109 年 1 月提前終止，租金依約按月計付。

(九) 勞務費

關係人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子公司	\$ -	\$ 806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801	\$ 39,016
退職後福利	979	879
	<u>\$ 25,780</u>	<u>\$ 39,89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其質押海關之保稅款（附註八）：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 2,225</u>	<u>\$ 2,202</u>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日期	貨幣性項目	外幣	帳面金額	匯率		
10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 38,759	\$ 1,161,992	29.9800	(美元：新台幣)	
		47,003	12,973	0.2760	(日圓：新台幣)	
	金融負債	8,435	36,249	4.2975	(人民幣：新台幣)	
		5,366	160,887	29.9800	(美元：新台幣)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2,408	10,348	4.2975	(人民幣：新台幣)	
		44,636	1,370,999	30.7150	(美元：新台幣)	
	金融負債	92,073	25,615	0.2782	(日圓：新台幣)	
		4,861	21,754	4.4753	(人民幣：新台幣)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10,406	319,607	30.7150	(美元：新台幣)	
		39,369	1,209,095	30.7150	(美元：新台幣)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七)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帳數		面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未備價值	註
						數	帳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Enablence Technology Inc.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	-	-	-	-	-	-	註2	
	Lightel Technologies Inc.特別股	-	"	1,250	37,715	4.79	37,715	-	-	-	-	

註 1：有價證券無質抵押情事。

註 2：因歷年來認列資產減損損失，致對該公司之帳面帳值餘額為零。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及建築物	108/8/9	\$ 280,000	依契約時程支付 (已全數支付完畢)	金利祐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	不適	不適	不動產估價報告書	因應未來發展所需及廠辦資源整合	無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金額(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 802,535 (USD 25,962 仟元)	59%	T/T 90 天	應收餘額 (\$ 158,912) (USD 5,301 仟元)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46%

光建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 3)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註 2)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註 2)	提列損失金額	抵備金額
						額	處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光建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58,912 (USD5,301 仟元)	—	\$ -	-		\$133,991		註 1	

註 1：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註 2：期後係指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20 日之期間。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本期	資去年	額年底	期股數(仟股)	末比	持面	有被本	投期	公(損)	司益	本(損)	期認列之	註
				本	期	去	年	(仟股)	率	積	額	期	益	益	資	之	備
				\$		\$			%	\$	\$		(損)	(損)	\$	(損)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EC-Link Technology Inc.	薩摩亞群島	控股業務	679,543	679,543		679,543	-	100.00		880,432		15,457		14,023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EZconn Europe GmbH	德國	各種電子組件用精密金屬零件、電子產品及各種光纖零組件之組立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185,143	185,143		185,143	-	100.00		61,087		500 仟元	4,672	4,672		
EC-Link Technology Inc.	Light-Master Technology Inc.	薩摩亞群島	控股業務	685,852	685,852		685,852	-	100.00		853,765		15,491				
EZconn Europe GmbH	EZconn Czech a.s.	捷克	各種光通訊零組件之製造	64,157	64,157	(USD 22,877 仟元)	64,157	-	100.00		58,903		501 仟元	4,855			
EZconn Czech a.s.	EZconn Technologies CZ s.r.o.	捷克	各種光通訊零組件之製造及研發	13,231	13,231	(EUR 1,910 仟元)	13,231	-	100.00		10,992		140 仟元	1,133			
						(CZK 10,000 仟元)					8,308 仟元)		840 仟元)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3)	投資方式 (註 1)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註 3)	初本匯出 金額 (註 3)	本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4 及 6)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本期 認列投 資損益 (註 4、6 及 7)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註 3 及 6)	截止 本本期 已匯回 投資收益 (註 2)
						匯出	匯回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光纖 及電纜連接器等	\$ 449,700 (USD 15,000 仟元)	(註 1)	\$ 633,687 (USD 21,137 仟元)	\$ 633,687 (USD 21,137 仟元)	\$ -	\$ -	\$ 12,185 (利益 USD 394 仟元)	100%	\$ 13,596 (利益 USD 440 仟元)	\$ 851,031 (USD 28,387 仟元)	\$ 200,302

本 期 末 累 計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註 3)	本 期 初 累 計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註 3)	本 期 初 本 期 匯 出 金 額 (註 3)	本 期 初 本 期 匯 回 金 額 (註 3)	本 期 初 本 期 匯 出 金 額 (註 3)	本 期 初 本 期 匯 回 金 額 (註 3)
\$633,687 (USD 21,137 仟元)	\$684,353 (USD 22,827 仟元)	\$633,687 (USD 21,137 仟元)	\$ -	\$633,687 (USD 21,137 仟元)	\$ -

註 1：係透過 100% 轉投資之 EC-Link Technology Ltd. 再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令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 USD 1,690 仟元。

註 2：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分別於 107 年 11 月及 108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現金股利 118,359 仟元(人民幣 27,301 仟元)及 81,943 仟元(人民幣 19,074 仟元)，本年度再透過 EC-Link Technology Ltd. 全數匯回本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累積已匯回 200,302 仟元。

註 3：係按 108 年 12 月底美元即期匯率換算。

註 4：係按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美金平均匯率換算。

註 5：係按本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 60% 計算。

註 6：係按台灣母公司資產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7：本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業已考量關聯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之影響數。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銷、貨	金額	銷貨百分比	價格	交付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註
							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進貨	進	\$ 802,535	59%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158,912)	\$ 601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二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九
存貨明細表		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三
短期借款明細表		五
應付票據明細表		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九及十
營業費用明細表		十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十二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				\$	200
外幣現金					
	歐 元	EUR3,804.60 元，兌換率 33.5900			133
	美 金	USD3,726.07 元，兌換率 29.9800			117
	日 幣	JPY567,890.00 元，兌換率 0.2760			166
	人 民 幣	RMB29.00 元，兌換率 4.3050			-
	英 鎊	GBP82.26 元，兌換率 39.3600			5
	港 幣	HKD1,328.00 元，兌換率 3.8490			5
	泰 銖	THB18.02 元，兌換率 1.0098			-
					<u>426</u>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台幣				25,419
	活期存款—美金	USD16,197,753.98 元，兌換率 29.9800			485,609
	活期存款—日幣	JPY34,434,876.00 元，兌換率 0.2760			9,504
	活期存款—人民幣	RMB2,904,894.95 元，兌換率 4.2975			12,484
	活期存款—港幣	HKD38,161.79 元，兌換率 3.8490			147
	活期存款—歐元	EUR973.68 元，兌換率 33.5900			33
					<u>533,196</u>
支票存款					
	支票存款—台幣				<u>1,409</u>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美金	USD7,000,000.00 元，兌換率 29.9800			<u>209,860</u>
					<u>\$ 745,091</u>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收票據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446
	其他(註)		<u>92</u>
			1,538
	減：備抵損失	(<u>83)</u>
			<u>1,455</u>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Sagemcom Tunisie Sarl		58,916
	Holland Electronics LLC.		58,233
	Corning Optical Communication APS		40,661
	易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652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3,409
	其他(註)		307,119
	減：備抵損失	(<u>132,904)</u>
			392,086
關係人			
	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57</u>
合	計	\$	<u>393,598</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市價 (註 2)
原	物 料	\$ 109,671	\$ 106,247
在	製 品	103,735	84,634
製	成 品	<u>191,171</u>	<u>173,739</u>
		404,577	<u>\$ 364,620</u>
減：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註 1 及註 2)	(<u>94,895</u>)	
		<u>\$ 309,682</u>	

註 1：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係就存貨中之呆滯損壞品及正常品中成本高於市價者提列損失準備。

註 2：市價係採淨變現價值計算。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年初		年度增加		本年底		年度減少		年終		市價或股價	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餘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EC-Link Technology Inc.	\$ 1,097,218	-	\$ 14,144	-	(\$ 200,302)	-	\$ 911,060	100	\$ 880,432	911,060	-	880,432	無	註1及註2
EZconn Europe GmbH	46,836	-	4,672	-	-	-	51,508	100	61,087	51,508	-	61,087	無	註1及註3
	1,144,054		18,816		(200,302)		962,568			962,568				
累積調整數	23,023		-		(44,072)		(21,049)			(21,049)				
淨額	\$ 1,167,077		\$ 18,816		(\$ 244,374)		\$ 941,519			\$ 941,519				

註 1：係按 108 年 12 月底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投資損益及股權淨值。

註 2：本年度增加係按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14,023 仟元及認列已實現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121 仟元；本年度減少係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00,302 仟元。

註 3：本年度增加係按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4,672 仟元。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借 款 期 限	年 利 率 (%)	餘 額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銀行短期借款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8/12/17-109/01/17	0.96	\$ 100,000	註 1	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8/12/18-109/12/17	0.96	150,000	註 1	無
華泰商業銀行	108/12/24-109/01/30	0.95	50,000	註 2	無
華泰商業銀行	108/12/27-109/01/30	0.95	<u>90,000</u>	註 2	無
短期借款合計			<u>\$ 390,000</u>		

註 1：本公司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之短期融資額度計 300,000 仟元。

註 2：本公司向華泰商業銀行之短期融資額度計 300,000 仟元。

註 3：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動用之短期融資額度計約 779,980 仟元。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應付票據	
非關係人	
荷蘭商聯邦快遞國際股份有限公 司台灣分公司	\$ 110
金進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107
維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1
其他（註）	<u>36</u>
合 計	<u>\$ 324</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應付帳款	
非關係人	
鎰聖五金工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 23,158
鶴嘉企業有限公司	14,933
昇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309
聯友鑫工業有限公司	9,590
其他(註)	<u>121,585</u>
	183,575
關係人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u>158,912</u>
合 計	<u>\$ 342,487</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數 量 (件)	金 額
<u>銷貨收入</u>			
	光纖主動、被動元件及光收發器	14,932,475	\$ 915,408
	有線電視接頭、高頻、銅軸電纜	174,178,579	<u>1,275,172</u>
			2,190,580
減：銷貨退回		588,618	(5,033)
銷貨折讓		-	(<u>12,212</u>)
			<u>\$ 2,173,335</u>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原 料	
年初原料	\$ 140,791
加：本年度進料	518,433
減：本年度售料	(77,583)
其 他	(14,971)
年底原料	(<u>109,672</u>)
本年度耗用原料	456,998
直接人工	85,286
製造費用（明細表十）	<u>435,058</u>
製造成本	977,342
加：年初在製品	153,278
本年度進貨在製品	21,940
減：本年度出售半成品	(28,253)
其 他	(16,919)
年底在製品	(<u>103,735</u>)
製成品成本	1,003,653
年初製成品	205,204
加：購入成品成本	808,695
減：其 他	(22,022)
年底製成品	(<u>191,171</u>)
出售製成品成本	1,804,359
出售原料成本	77,583
出售半成品成本	28,253
存貨報廢	22,30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12
其 他	<u>6,570</u>
銷貨成本	<u>\$ 1,941,986</u>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加工費		\$ 282,065	
薪資支出		77,122	
消耗品		23,182	
其他(註)		<u>52,689</u>	
		<u>\$ 435,058</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銷 售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18,568	\$ 39,703	\$ 47,298	\$105,569
折舊費用		1,068	8,292	19,556	28,916
勞務費		5	16,634	802	17,441
樣品費		3,047	-	13,837	16,884
其他(註)		<u>35,764</u>	<u>27,475</u>	<u>26,668</u>	<u>89,907</u>
		<u>\$ 58,452</u>	<u>\$ 92,104</u>	<u>\$108,161</u>	<u>\$258,717</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註 1)				
薪資費用	\$ 145,666	\$ 97,223	\$ 171,124	\$ 122,575
勞健保費用	16,693	9,888	16,683	10,062
退休金費用	6,528	6,176	7,287	8,263
董事酬金	-	1,236	-	4,81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817	3,572	3,793	3,755
	<u>\$ 171,704</u>	<u>\$ 118,095</u>	<u>\$ 198,887</u>	<u>\$ 149,467</u>
折舊費用	\$ 21,259	\$ 28,916	\$ 9,144	\$ 22,889
攤銷費用	\$ 650	\$ 4,589	\$ 314	\$ 6,464
				<u>\$ 32,033</u>
				<u>\$ 6,778</u>

註 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08 人及 42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為 5 人及 4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註 2：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716 仟元 (『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 - 董事酬金合計數』 / 『本年度員工人數 -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810 元 (『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 - 董事酬金合計數』 / 『前一年度員工人數 -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註 3：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03 仟元 (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 / 『本年度員工人數 -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93 仟元 (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 / 『前一年度員工人數 -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註 4：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減少 13%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說明：

1. 本表附註說明之員工人數資訊，計算基礎應與員工福利費用及員工薪資費用一致，並應採平均員工人數計算。
2.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員工可能以全職、兼職、永久、不定期或臨時之方式提供服務，包括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故本表所稱「員工」包括董事、經理人、一般員工及約聘僱人員等，惟不包括監察人、派遣人力、勞務承攬或業務外包之人員。
3. 所稱「董事酬金」係指全數董事領取之報酬、退職退休金、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惟不包括因兼任員工而領取之薪資、勞健保、退休金及其他福利費用等。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090670

會員姓名：
(1) 陳俊宏
(2) 黃秀椿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22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050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97119975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自民國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俊宏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黃秀椿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